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018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附件一 360000000G_1100018141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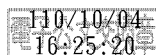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本會「採購評選委員會（評審小組）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（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【CSR】指標）」範本(下稱CSR評分範本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下稱勞動力發展署）110年7月29日發特字第1100326272號函轉高雄市政府同年月22日高市府勞重字第1103549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採上開高雄市政府及勞動力發展署建議，鼓勵企業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，就旨揭CSR評分範本加入「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」指標，鼓勵所有參與政府招標之企業提高相關企業社會責任；另依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議，於CSR評分表範本納入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。爰修正CSR評分範本如附件，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內政部



1100136731

110/10/04

採購評選委員會(評審小組)評選(審)委員評分表
(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指標)

範本(節錄)

評選(審)項目	配 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一、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指標： (一)為員工加薪 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。 說明事項：(1)普遍性加薪，係指事業單位 80%以上員工獲得加薪。(2)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。 證明文件：(1)加薪公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工資清冊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。(2)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加薪幅度 4%以上者，得分 2 分；加薪幅度 2%以上未達 4%者，得分 1 分；加薪幅度未達 2%者，得分 0.5 分。 2. 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（不含加班費）至少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以上。 說明事項：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，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，包含獎金及額外津貼。 證明文件：工資清冊、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，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員工薪資須 3 萬元以上，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，給予 0~2 分。 (二)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 說明事項：相關措施項目如：友善家庭措施(如育嬰假或侍親假)、友善性別(含多元性別)、友善族群、<u>友善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</u>、員工協助方案、企業托兒、健康促進、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（如因家庭照顧或健康因素，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、地點或內容等）。 證明文件：勞動契約、工作規則或公告、團體協約、勞資會議紀錄、<u>員工性別人數及比率文件、進用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人數及比率文件</u>，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。 給分標準：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，給予 0~1 分。 (三)辦理綠色採購	2 分 2 分 1 分 1 分				



評選(審)項目	配 分	各應徵廠商得分			
		A	B	C	D
說明事項：廠商採購綠色產品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完成申報綠色採購。 證明文件：最近一年度於環保署「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」下載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 給分標準：最近一年度綠色採購申報金額達新臺幣 40 萬元以上者，給予 1 分；未達 40 萬元者，依申報金額與 40 萬元之比率給分（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，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）。					
二、其餘評選(審)項目……					

註：1. 投標廠商檢附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以最近 1 年度為主。

2. 廠商申報截止日期至下年度 1 月底止，如屬當年 1 月份投標案件則請廠商檢具前年之「綠色採購金額證明文件」。